

证券代码：430251 证券简称：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天津泽拓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根据相关规定应不晚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该法律意见书，因信息传递原因未及时披露公告，特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天津泽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（补发）》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